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茲修正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條文

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

第四十九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剩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第五十條 因第四十八條情形轉入下年度之歲出應付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